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年产 1200 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665-89-01-5547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海防路 29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32 分 15.987 秒， 32 度 31 分 46.22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252]铝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中的“全部”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2]130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928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9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66 号）； 国务院批准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118 号）；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念性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审〔2015〕62 号)。 《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防路 29 号，扩建项目已取得经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的规划蓝图，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区分为两片，西区位于主城区西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范围内；东区东至晓星大道-沈海高速-经三十四路-上湖大道-上湖六路，北至东海大道-立发大道-北三路-城东大道-姚池路，南至栟茶运河-新长铁路-上湖南侧-海防路，西至新长铁路-环湖西路-永安路，总面积 56.42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综合产业片区内，城东综合产业片区定位为：控制产业类型，承接老城产业外迁，强调存量挖潜和产业升级，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科技研发、商贸物流等产业，是未来海安产业发展的主战场。高端装备制造含电梯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电工电气产业、机器人工业；新材料含电子新材料、特种玻璃新材料、纺织新材料、新型金属材料。 本项目从事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生产，属于开发区重点发展行业中新材料及汽车零部件产业要求，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 本项目与《海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环审[2015]62 号）的相符性，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海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审查意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城东综合产业片区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铝压延加工项目，符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相 符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近期逐步缩小规模，远期退出铁路廊道以东地区。严格限制光伏材料、金属制品压延、不锈钢等含氟化物排放企业	本项目为铝压延加工制造项目，位于东部综合产业园区，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	相 符

	的引入，避免对区域桑蚕种质资源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的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加快解决开发区现有环境问题，按照报告书意见，尽快搬迁位于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外的两家电镀企业，关停位于精细化园区外的两家化工企业；尽快完成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和精细化工园安全隔离带内现有居民的搬迁、热电厂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淘汰企业自建燃煤小锅炉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等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化工，周围也无现有环境问题。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济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制纯水尾水，统一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相 符
	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力度，保障饮用水源的水质安全，严格控制园区人口规模和用水定额，减少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加强水污染防治，确保增产减污，加快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济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制纯水尾水，统一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相 符
	在解决现有问题的基础上，加快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2017 年底前完成新建热电厂及供热管网建设，美亚热电结合新建热电厂投产同步关闭。加快城北污水厂及污水管网建设，2015 年底前，实现废水全部接管并完成鹰泰、联发等污水厂的提标改造，采集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提高水、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济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制纯水尾水，统一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 符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企业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监测制度、配备和安装监测设备，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	相 符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总磷、重金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污染物的排放，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 符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相 符

因此，本项目属于铝压延加工制造项目，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审查意见相符。

为实现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衔接江苏省“三线一单”成果要求，《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制定了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的相符性，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产业准入	高端纺织：优先引进高端面料、高端家纺、高端定制服装等，准入要求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即：废水排放强度≤10.4吨/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废水排放强度>18.9吨/万元的现有企业限期提标改造。 新材料：优先引进纳米新材料、信息新材料、能源新材料、环保新材料等，禁止引入化工类新材料项目。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优先引进机器人、智能电网、医疗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项目。严禁新增再生铝冶炼产能。 日化复配中心、助剂复配中心：禁止引入需编制环评报告书的项目。 上述主导产业优先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强链补链固链。	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3252]铝压延加工，不属于优先引进和禁止引进行业	相符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落后淘汰设备、工艺，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相符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	相符

	约束		政发[2020]1号）及《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要求	
		高端纺织园、综合产业园三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 综合产业园一引进含氟化物排放的企业，需开展对区域桑蚕种质资源影响论证。	本项目周边无规划居住用地，本项目不排放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本项目不排放氟化物。	相符
		禁止在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 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规划涉及基本农田的情况，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环评审批前，完成总量控制申请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相符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量较小。	相符

	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纺织印染、汽车制造业等行业需满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国际优先水平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采地下水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的生产，行业类别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2]130 号），项目代码 2204-320665-89-01-554793。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海防路 29 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扩建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在本项目西侧，距离为 14.0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与本项目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侧 5.8km 的调整后的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是相符的。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SO_2、NO_2、PM_{10}、$PM_{2.5}$，一氧化碳及臭氧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引用《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5000吨/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项目》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的要求。根据引用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地表水监测数据，地表水洋蛮河监测断面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东、西、北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扩建项目物耗及能耗较低，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占地面积较小，不会对土地资源造成影响。因此，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对照《海安县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年版）》，扩建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2030）》开发区限制、禁止入区企业清单为：为了确保开发区活动不对蚕桑种质资源造成损害，开发区铁路廊道以东地区，限制光伏材料、金属制品压延、不锈钢等含氟化物排放企业的引进；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制定了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属于铝压延加工，不属于含氟化物排放企业，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禁止入区企业清单所列内容，满足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海安市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041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制纯水尾水统一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切削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与江苏省、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照分析见表1-3。

表 1-3 江苏省、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本项目符合各文件

	布局约束	（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	要求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防路29号，不属于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VOCs总量拟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文执行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	

		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企业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完成后，企业按要求修编
		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等行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 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水，由区域市政基础设施提供，正常工况下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 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要求。

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版），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距离如海运河8.6km、新通扬运河5.8km，不在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不在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项目所在地不在于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5、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中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本项目使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	符合

		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要求，根据 MSDS 常温下不易挥发；切削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可无组织达标排放。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要求，根据 MSDS 常温下不易挥发。	符合
	3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6 月底前完成。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		符合

	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总体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 VOCs 的新增排放量：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扩建项目使用清洗剂为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相符。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清洗剂属于水基清洗剂，根据组分分析，清洗剂常温下不易挥发，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为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相符

	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

8、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6 号）中“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制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清洗剂属于水基清洗剂，根据组分分析，清洗剂常温下不易挥发，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为低VOCs含量清洗剂。故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4 日，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铜铝合金材料、散热管、铝合金异型材、汽车零部件及其材料、铝合金锻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企业现有一期“新建年产 5 万吨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一期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取得批复（海环管（书）[2009]10020 号），并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通过环保验收。“固废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是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对原本出售的炉渣进行铝灰分离回收铝，于 2012 年 5 月取得批复（海环管（表）[2012]05026 号）；2016 年在一期现有厂房内扩建“汽车控制臂用可锻 6X82 合金及纳米颗粒复合强化挤压材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取得批复（海行审[2016]540 号）；2018 年在一期现有厂房扩建“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底盘系统用高性能轻量化铝材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取得批复（海行审〔2019〕162 号）。一期厂房三个扩建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企业现有二期“年产 4 万吨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取得批复——海行审[2016]543 号，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企业现有三期“航空用高性能高精密特种铝型材制造”于 2021 年 2 月取得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59 号，正在建设中。企业现有二期扩建项目“年产 200 吨航空用精密管材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取得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85 号，正在建设中。 因企业发展需要，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现有 3#厂房进行扩建，建设年产 1200 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新增挤压设备、深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设备，投产后扩建项目预计形成年产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 1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预计 2025 年 5 月建成投产。 扩建项目不新增食堂，利用现有食堂，不设置宿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国务院 682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新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为[C3252]铝压延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中的“全部”，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生产车间	行业类别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厂房	[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合金生产线	可锻高强度铝镁硅合金棒材	15000t/a	15000t/a	0	7200h/a
			耐磨高硅铝合金棒材	3000t/a	3000t/a	0	7200h/a
	[C3252]铝压延加工	2#铝材生产线	挤压型材	15000t/a	15000t/a	0	7200h/a
			精密热交换铝管	20000t/a	20000t/a	0	7200h/a
			制动系统用铝型材	12000t/a	12000t/a	0	7200h/a
			轻量化铝材	15000t/a	15000t/a	0	7200h/a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回收铝生产线	回收铝（副产）	300t/a	300t/a	0	7200h/a
2#厂房	[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4#合金生产线	可锻高强度铝镁硅合金棒材	25000t/a	25000t/a	0	7200h/a
			耐磨高硅铝合金棒材	6000t/a	6000t/a	0	7200h/a
	[C3252]铝压延加	5#铝材生产线	制动系统用铝型材	9000t/a	9000t/a	0	7200h/a

	工		航空用精密管材	200t/a	200t/a	0	7200h/a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6#回收铝生产线	回收铝（副产）	240t/a	240t/a	0	7200h/a
3#厂房	[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7#合金生产线	航空高性能高精密特种铝型材	1000t/a	1000t/a	0	7200h/a
	[C3252]铝压延加工	8#铝型材零部件生产线	副车架零件	0	720 万件/a	+720 万件/a	7200h/a
			防撞梁	0	220 万件/a	+220 万件/a	7200h/a
			门槛梁	0	90 万件/a	+90 万件/a	7200h/a
			吸能盒	0	90 万件/a	+90 万件/a	7200h/a
			其他零件	0	80 万件/a	+80 万件/a	7200h/a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扩建项目不淘汰现有项目设备，除纯水设备依托现有外，其余设备均为新增，具体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2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生产车间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扩建前	扩建后	新增量
一期厂房	熔炼	熔炼	熔炼炉	30T	4	0	0
			熔炼炉	15T	2	0	0
			铸造平台	国内	3	3	0
			铸造平台	进口	3	3	0
			内导铸造机(铸造系统)	/	3	3	0
	均质	均质	均质炉	15T	2	0	0
			均质炉	30T	3	0	0
	挤压	挤压	挤压机	3100	1	1	0
			挤压机	2800	1	1	0
			挤压机辅机设备	3000 吨	1	1	0
			挤压机辅机设备	2800 吨	1	1	0
			挤压生产线	800 吨-1650 吨	4	4	0
	炒灰	炒灰	炒灰机（铝灰分离机）	/	1	0	0
	盘拉	盘拉	倒立式盘拉机组	2200	2	2	0
	切割	切割	切割机	/	10	10	0
	剥皮	剥皮	剥皮机	/	4	4	0
	淬火	淬火	淬火炉	/	1	1	0
	电加热	电加热	电加热炉	/	8	8	0
	检测设备		铝圆棒超声波检测设备	/	1	1	0

				长棒在线探伤设备	/	1	1	0
				光谱分析仪	/	1	1	0
		辅助设备		高温高滤速袋式除尘器	/	1	1	0
				静电除油装置	/	1	1	0
				等离子净化器	/	1	1	0
	二期厂房	熔炼	熔炼	熔炼炉	25T	3	3	0
				铸造系统	25T	1	1	0
		均质	均质	均质炉	25T	4	4	0
		切割	切割	切割机	/	2	2	0
		剥皮	剥皮	剥皮机	/	2	2	0
		挤压	挤压	挤压线	3100 吨	6	6	0
				挤压线	2800 吨	2	2	0
				挤压机	880 吨	1	1	0
				挤压机配套设备	880 吨	1	1	0
				短行程铝挤压机及辅助设备	3600 吨	1	1	0
		轧机	轧机	轧机及配套设备	/	1	1	0
		热处理	热处理	热处理炉	/	1	1	0
				热处理设备	/	2	2	0
		炒灰	炒灰	铝灰分离机	/	2	2	0
		检测设备		超声波探伤机	/	1	1	0
		辅助设备		冷却塔	965m³/h	1	1	0
				冷却塔	630m³/h	1	1	0
				冷却塔	793m³/h	1	1	0
				纯水设备	40m³ /h	1	1	0
	三期厂房	航空用高性能高精密特种铝型材生产	熔化	熔化炉	30t	2	0	0
			均质	均质炉	30t	2	0	0
			半连续成型	半连续成型机(铸造系统)	Wagstaff Airslip	1	0	0
			探伤	探伤线	超声波探伤	1	0	0
			堆垛	堆垛线	/	1	0	0
			炒灰	炒灰机（铝灰分离机）	/	1	0	0
			挤压	挤压线	3600t/1500t	3	3	0
			检测	光谱分析仪	/	1	1	0
			轧制拉管	轧制拉管线	/	15	15	0
		铝型材零部件生产线	预热	棒料加温炉	电加热	0	5	5
				自动上料系统	/	0	5	5
			加热挤压	模具加温炉	电加热	0	5	5
				挤压机	/	0	5	5
				冷床	/	0	5	5
			淬火	热处理炉	/	0	4	4
			切割	多角度数控锯床	/	0	12	12

		清洗设备	（锯床配套设备）	0	12	12
时效	热处理炉	电加热	0	5	5
机加工	3+1 数控加工中心	3+1 轴	0	80	80
	数控加工中心	5 轴	0	12	12
	立式加工中心	/	0	18	18
	自动上料机械手	/	0	10	10
	50T 拉弯机	50T	0	3	3
	55T 拉弯机	55T	0	3	3
冲压	315T 油压机	315T	0	9	9
	160T 冲床	160T	0	33	33
检测	检测设备	/	0	1	1
辅助设备	欧式双梁行车	5T	0	2	2
	欧式双梁行车	10T	0	8	8
	行车承轨梁	/	0	1	1
	节能型电动叉车	节能型	0	10	10
	其他辅助设备	/	0	1	1
	叉车	/	5	5	0
	电动双梁起重机	25t/5t	4	4	0
	电动双梁起重机	10t	18	18	0
	电动双梁起重机	5t	28	28	0
	冷却塔	965m³/h	1	1	0
	冷却塔	630m³/h	1	1	0
	冷却塔	793m³/h	1	1	0
	纯水设备	40m³/h	1	1	0
环保设备	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	1	0	0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扩建项目设备数量与备案不一致，以环评为准。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①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原辅料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用量 t/a	状态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1	铸棒	铝合金棒 φ203/254	21776	固态	原料库	2000 t
2	切削液	170kg/桶	6.2	液态		0.5 t
3	润滑油	170kg/桶	20	液态		1.7t
4	清洗剂	十二烷基硫酸钠 30%，氢氧化钠 20%，偏硅酸钠 20%，水 30%	10	液态		1t

②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	可燃	-
切削液	-	黄色或白色粘稠液体，具有优越的渗透性、极压性、清洗性和防锈性。使用时切削液兑水比例为 1：20	-	-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一期	炒灰车间	700.3 m^2	700.3 m^2	/	本次扩建主要在三期车间汽车用高性能特种铝型材零部件生产区，三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航空用高性能高精密特种铝型材生产区、汽车用高性能特种铝型材零部件生产区及成品仓库。
		熔炼车间	18205.6 m^2	18205.6 m^2	/	
		挤压车间	44227.4 m^2	44227.4 m^2	/	
		盘拉车间	16067.8 m^2	16067.8 m^2	/	
	二期	炒灰车间	332 m^2	332 m^2	/	
		熔炼车间	15015 m^2	15015 m^2	/	
		挤压车间	42240 m^2	42240 m^2	/	
	三期车间		37668 m^2	37668 m^2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216m^2	1216m^2	/	依托现有三期厂房原料仓库和产品仓库
	成品库		2160m^2	2160m^2	/	
公用工程	给水		276169.4t/a	283179.94t/a	+7010.5t/a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82360 t/a	87858.4t/a	+5498.4t/a	接入污水管网
	供电		11341.5 万 kW·h	14591.5 万 kW·h	+3250 万 kW·h	市政电网
	纯水制备		40m^3/h，反渗透	40m^3/h，反渗透	-	依托现有，现有项目使用量为 25.424m^3/h，扩建项目使用量为 0.009m^3/h，总计 25.415m^3/h＜40m^3/h，满足制备要求
	冷却塔		2388m^3/h，3 台	2388m^3/h，3 台	-	本项目不涉及

			天然气		1910 万 Nm^3/a	1910 万 Nm^3/a	-	本次不新增
			绿化面积		32021.8m^2	32021.8m^2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炼废气（含燃烧废气）	XJ 型喷淋除尘机组+1#排气筒	XJ 型喷淋除尘机组+1#排气筒	-	颗粒物、SO_2、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HCl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熔炼废气	布袋除尘+2#排气筒	布袋除尘+2#排气筒	-	
				燃烧废气	4#、5#排气筒排放	4#、5#排气筒排放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盘拉、清洗、晾干废气	TXF-1400 型活性炭过滤处理+3#排气筒	TXF-1400 型活性炭过滤处理+3#排气筒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	一期现有，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相应限值
				铝灰分离烟尘	布袋除尘+6#排气筒	布袋除尘+6#排气筒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熔炼废气	布袋除尘器+7#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7#排气筒	-	颗粒物、SO_2、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HCl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燃烧废气	8#排气筒	8#排气筒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铝灰分离烟尘	布袋除尘器+9#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9#排气筒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熔炼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10#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10#排气筒	-	颗粒物、SO_2、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HCl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铝灰分离烟尘	布袋除尘器+1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1#排气筒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燃烧废气	12#排气筒	12#排气筒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废水处理	工艺废水	污水处理站，8.5t/d	污水处理站，8.5t/d	-	-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895m²	2895m²	-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依托现有三期车间一般固废堆场（500 m²）以及危废堆场（185 m²）贮存
		危废堆场	327m²	327m²	-	
	噪声	噪声处理	隔声、消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项目水平衡

项目新增用水 7010.5t/a，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来自市政管网。清洗剂直接使用，不需要配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资料，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标准、食堂用水量按 15L/人标准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250t/a，食堂用水量为 1575t/a。废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0t/a、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260t/a；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磷：4mg/L，总氮：35mg/L，食堂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2mg/L、动植物油 200mg/L。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洋蛮河。

（2）淬火用水

项目淬火工序停止加热后，工件直接进入冷却水池中进行淬火降温。冷却水池使用纯水对工件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池规格为 440cm*120cm*80cm，共 4 个，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池年补充量为 40t，淬火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纯水制备用水

扩建项目淬火用水水量为 4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纯水制备工艺为反渗透（RO）工艺，其原理是借助膜的选择截流作用，将原水中的无机盐、细菌、病毒、有机物及胶体等杂质去除，达到水和离子（或小分子）的分离目的，该工艺纯水综合制备效率为 65%，故纯水制备用水水量为 61.5m³/a

（0.009m^3/h）；制纯水过程产生的尾水水量为 21.5t/a，制纯水过程产生的尾水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洋蛮河，制纯水尾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 30mg/L、SS 40mg/L。

（4）切削液配制用水

切削液使用时需兑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切削液配水比例为 1:20，建设项目切削液使用量 6.2t/a，则需用水 124t/a，80%的水在使用过程中蒸发，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26.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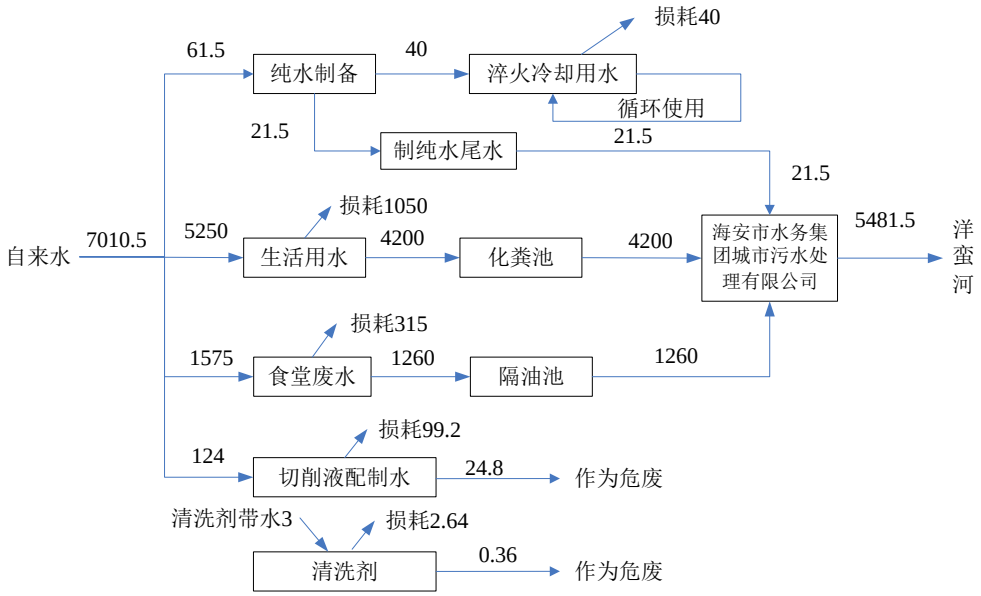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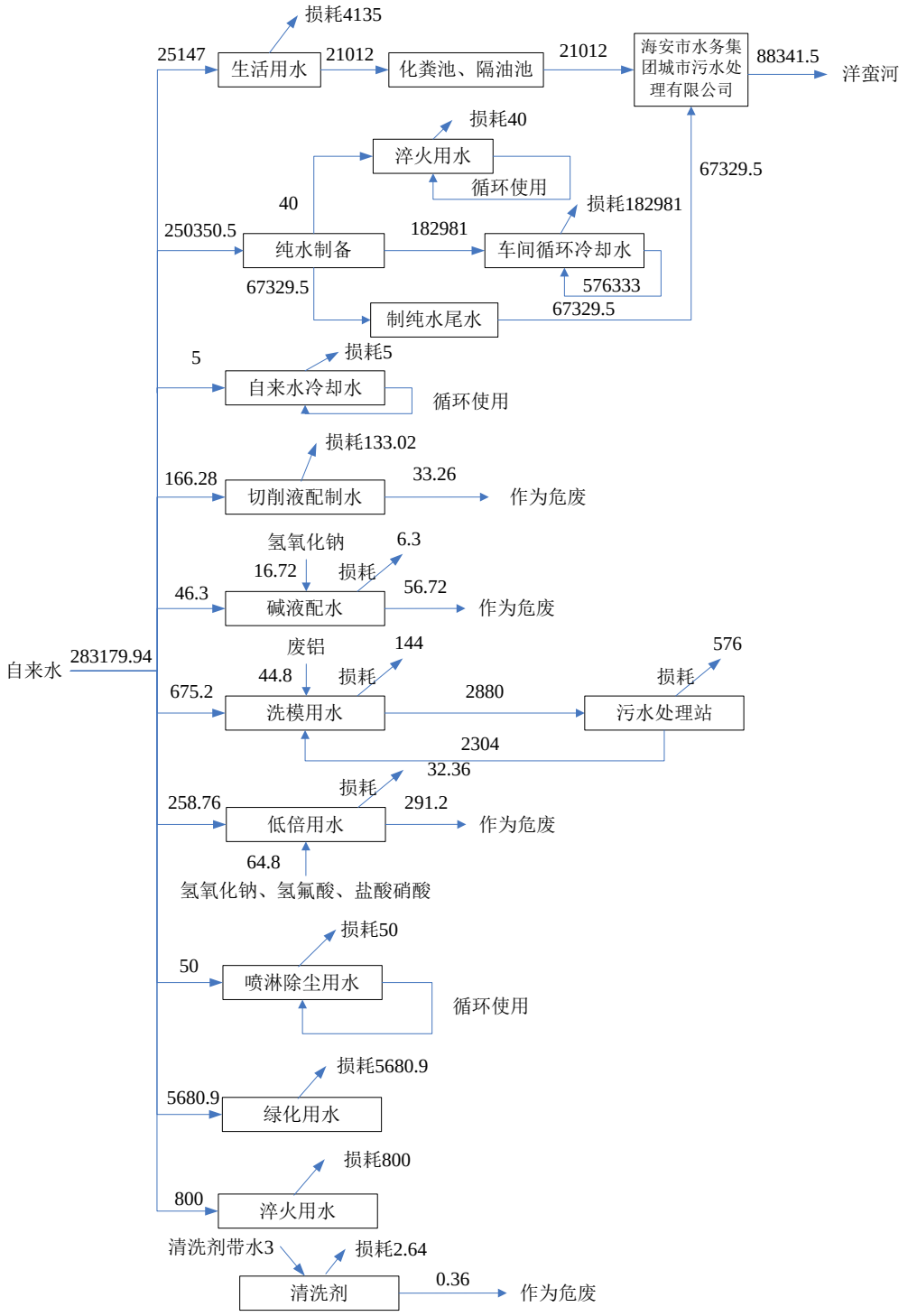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平衡图（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职工 350 人，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职工 18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工作制，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海防路 29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94667m^2，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生产车间的布置情况如下：

三期车间：生产车间北侧为航空用高性能高精密特种铝型材生产区，南侧为汽车用高性能特种铝型材零部件生产区及成品仓库，本次扩建主要在车用高性能特种铝型材零部件生产区。

车用高性能特种铝型材零部件生产区自北向南依次为热处理区（棒料加温炉、模具加温炉、热处理炉、挤压线、冷床、时效热处理炉等），机加工区（液压机、拉弯机、数控加工中心、冲床等）。

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各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防撞梁、副车架零件、门槛梁、吸能盒，其他零件的生产，其中防撞梁、吸能盒，其他零件的工艺流程如下。

***

表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	食堂废水	食堂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	制纯水尾水	纯水制备	COD、SS	接管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1、G1-2、G2-1、G2-2、G2-3	切削油雾	切割、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固废	S1-1、S2-1	废渣	淬火	废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2、S1-3、S2-2、S2-6、S2-7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铝	回用于现有项目
	S1-3、S1-5、S2-3、S2-4、S2-8	废切削液	切割、机加工、冲压	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7，S2-9	不合格品	检验	铝型材	回用于现有项目
	S1-4、S2-4	废清洗剂	清洗	清洗剂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润滑油	机械维修	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	切削液等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动植物油	食堂	油脂	环卫清运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屑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建筑隔声、减振、消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审批项目概况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4 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办理过 7 次环评手续，除三期项目及二期扩建项目正在建设中外，其余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现有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具体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生产车间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1	一期厂房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一期项目（一期项目）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海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海环管（书）[2009]10021 号	2011 年 6 月 20 日通过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2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技改项目）	2012 年 5 月 21 日经海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海环管（表）[2012]05026 号	2019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
3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控制臂用可锻 6X82 合金及纳米颗粒复合强化挤压材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扩建项目）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	海行审[2016]540 号	
4		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底盘系统用高性能轻量化铝材项目（一期扩建项目）	2019 年 3 月 7 日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海行审〔2019〕162 号	
5	二期厂房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项目（二期项目）	2016 年 9 月 2 日经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	海行审[2016]543 号	2020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
6		年产 200 吨航空用精密管材项目（二期扩建项目）	2021 年 3 月 16 日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海行审投资[2021]85 号	建设中
7	三期厂房	航空用高性能高精密特种铝型材制造（三期项目）	2021 年 2 月 23 日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海行审投资[2021]59 号	建设中

二、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现有项目行业类别为【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生产工艺涉及铝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和表面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年产2万吨及以上的其

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企业须申领排污许可证；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621677618208F001R，详见附件八；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现有项目产污情况按照已建已验收项目及在建项目分别说明，其中一期项目相关环评及二期项目为已建已验收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根据厂区例行监测数据核算；在建项目为二期扩建项目及三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环评核算。

（1）已建已验收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已建已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环保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已建已验收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污编号	产污点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一期项目	1	熔炼炉废气中熔炼炉燃料燃烧废气和熔炼废气	XJ 型喷淋除尘机组	1#排气筒（DA001）	颗粒物、SO_2、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2	熔炼炉废气中精炼废气	布袋除尘	2#排气筒（DA008）	
	3	均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集气罩收集	4#、5#排气筒排放（DA005）、（DA00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4	盘拉废气、盘管后在线清洗废气、煤油清洗废气、煤油清洗晾干废气	TXF-1400 型活性炭过滤处理	3#排气筒（DA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排放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相应限值
一期技改项目	6	炉渣铝灰分离废气	布袋除尘	6#排气筒排放（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二期项目	7	熔炼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	7#排气筒排放（DA002）	颗粒物、SO_2、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8	均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集气罩收集	8#排气筒（DA00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9	炉渣铝灰分离废气	布袋除尘器	9#排气筒（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注：DA00X 为排污许可证中排气筒编号。

根据厂区 2021 年例行监测数据（监测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及 2021 年 3 月 16 日，监测报告编号：CQHW210307，CQHW215044），厂区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排气筒（18m）	2021.2.20	平均流速	m/s	6.4	6.4	6.1	6.3	/	/
		标况排气量	m^3/h	34204	33621	32170	3333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SO_2 排放浓度	mg/m^3	59	61	62	61	200	达标
		SO_2 排放速率	kg/h	/	/	/	/	1.4	达标
		NO_X 排放浓度	mg/m^3	4	3	3	3	100	达标
		NO_X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30	0.129	0.127	-	达标
DA002（20m）	2021.3.15	平均流速	m/s	5.0	5.0	4.8	4.9	/	/
		标况排气量	m^3/h	51558	51735	49896	5106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SO_2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0	达标
		SO_2 排放速率	kg/h	/	/	/	/	1.4	达标
		NO_X 排放浓度	mg/m^3	54	55	53	54	100	达标
		NO_X 排放速率	kg/h	2.78	2.85	2.64	2.76	-	达标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2.69	2.72	2.73	2.71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39	0.141	0.136	0.138	0.18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1	1	达标
DA003（20m）	2021.3.15	平均流速	m/s	16.3	16.5	16.6	16.5	/	/
		标况排气量	m^3/h	40847	41331	41497	4122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DA004	2022.3.4	平均流速	m/s	5.9	6.1	6.4	6.1	/	/

	（15m）		标况排气量	m^3/h	20592	21218	22186	2133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1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35	0.581	0.455	0.525	1	达标
	DA005（18m）	2021.3.16	平均流速	m/s	3.7	4.0	4.1	3.9	/	/
			标况排气量	m^3/h	2699	2935	3064	289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SO_2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0	达标
			SO_2 排放速率	kg/h	/	/	/	/	1.4	达标
			NO_X 排放浓度	mg/m^3	16	17	18	17	100	达标
			NO_X 排放速率	kg/h	0.0432	0.0499	0.0552	0.0493	-	达标
	DA006（20m）	2021.3.15	平均流速	m/s	2.63	2.88	2.62	2.71	/	/
			标况排气量	m^3/h	5426.981	5945.232	5436.939	5603.05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SO_2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0	达标
			SO_2 排放速率	kg/h	/	/	/	/	1.4	达标
			NO_X 排放浓度	mg/m^3	40	34	31	35	100	达标
			NO_X 排放速率	kg/h	0.217	0.202	0.169	0.196	-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1	1	达标
	DA007（13m）	2021.3.16	平均流速	m/s	5.1	5.0	5.3	5.1	/	/
			标况排气量	m^3/h	2097	2052	2173	210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66	1.63	1.66	1.6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48	0.00334	0.00361	0.00348	3	达标
	DA008（18m）	2021.3.15	平均流速	m/s	9.93	9.97	9.93	9.94	/	/
			标况排气量	m^3/h	54644.04	54405.11	53727.32	54258.8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SO_2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0	达标
			SO_2 排放速率	kg/h	/	/	/	/	1.4	达标
			NO_X 排放浓度	mg/m^3	26	30	22	26	100	达标
			NO_X 排放速率	kg/h	1.42	1.63	1.18	1.41	-	达标
			氯化氢排放浓度	m^3/h	2.96	2.93	2.91	2.93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mg/m^3	0.162	0.159	0.156	0.159	0.18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1	1	达标
	DA009（18m）	2021.3.16	平均流速	m/s	4.57	4.56	4.38	4.5	/	/
			标况排气量	m^3/h	2699.223	2701.299	2580.193	2660.23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SO_2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SO_2 排放速率	kg/h	/	/	/	/	1.4	达标
		NO_X 排放浓度	mg/m³	73	47	58	62	100	达标
		NO_X 排放速率	kg/h	0.0459	0.0243	0.031	0.0346	-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1	1	达标

注：ND 指未检出，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³，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综上，现有项目满足环评标准：1#排气筒、2#排气筒、5#排气筒、6#排气筒、8#排气筒及 9#排气筒颗粒物、SO_2 及 NO_x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3#排气筒及 4#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7#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及 8#排气筒 HCl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对照现行标准，现有项目 1#排气筒、2#排气筒、5#排气筒、6#排气筒、8#排气筒及 9#排气筒颗粒物、SO_2 及 NO_x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3#排气筒及 4#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7#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及 8#排气筒 HCl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表 2-1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1年3月16日	颗粒物	上风向 Q1	0.126	0.148	0.152	0.152	0.5	达标
		下风向 Q2	0.266	0.237	0.254	0.266		达标
		下风向 Q3	0.25	0.244	0.258	0.258		达标
		下风向 Q4	0.261	0.263	0.247	0.263		达标
		MF0232（一期铸造）Q5	0.273	0.265	0.278	0.278	5.0	达标
		MF0232（二期铸造）Q6	0.283	0.272	0.265	0.283		达标
	氯化氢	上风向 Q1	0.035	0.029	0.032	0.035	0.05	达标
		下风向 Q2	0.035	0.039	0.036	0.039		达标
		下风向 Q3	0.036	0.038	0.039	0.039		达标
		下风向 Q4	0.036	0.041	0.039	0.041		达标
	非甲	上风向 Q1	0.57	0.53	0.6	0.6	4	达标

	烷总烃	下风向 Q2	0.94	1.05	0.97	1.05		达标
		下风向 Q3	0.90	1.04	1.12	1.12		达标
		下风向 Q4	0.85	0.86	0.95	0.95		达标
		MF0232（清洗）Q7	0.87	0.95	0.93	0.95	6.0	达标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满足环评标准：厂区无组织颗粒物、HCl、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的标准限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经的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对照现行标准，厂区无组织颗粒物、HCl、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的标准限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经的标准限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 2022 年例行监测数据（监测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监测报告编号：TQHW211459），结果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排口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浑臭味	PH 值（无量纲）	8.7	8.8	8.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35	129	132		
		氨氮（mg/L）	13.4	13.1	12.6	450	达标
		总磷（mg/L）	2.21	1.77	2.12	40	达标
		总氮（mg/L）	47.6	47.4	47.6	250	达标
		悬浮物（mg/L）	37	36	40	4.5	达标
		石油类（mg/L）	3.98	4.04	3.94	20	达标

③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12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态	10	324-001-10	6152	回用
碎氧化铝屑	一般工业固废	去皮	固态	10	324-001-10	137	外售综合利用
沉降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打磨	固态	66	324-001-66	0.028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10	324-001-10	15.04	
废铝	一般工业固废	顶模	固态	10	324-001-10	5.6	
炉渣（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	熔炼	固态	10	324-001-10	1080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除尘	固态	66	324-001-66	164.4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煤油清洗、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0.5	委托处置
盘拉废油	危险废物	盘拉工序	液态	HW08	900-249-08	2	
在线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在线清洗	液态	HW09	900-007-09	12	
煤油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煤油清洗	液态	HW09	900-007-09	2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半固态	HW17	336-064-17	1.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割等	液态	HW09	900-006-09	4.06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49-08	0.1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态	HW49	900-041-49	2.5	
烂模废液和低倍废液	危险废物	烂模等	液态	HW35	900-350-35	43.49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	固态	99	900-999-99	152	环卫清运

（4）噪声

现有项目高噪声主要有熔化炉、均质炉、挤压线、风机等，主要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对现有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TQHW211459 号；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2-1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5.28	东厂界外 1m	54.0	45.2	65	55
	南厂界外 1m	55.3	46.5	70	55
	西厂界外 1m	56.3	47.2	65	55
	北厂界外 1m	56.5	47.7		

由上表可见，东、西、北3个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南厂界满足4类标准值。

（5）已建已验收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 2021 年厂区例行监测数据，已建已验收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已建已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99	0.0331	是
		SO_2	1.17	1.2332	是
		NO_X	2.92	2.82	是
		非甲烷总烃	0.01	0.007	是
		HCl	1.53	0.64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2.882	/	是
		HCl	0.12	/	是
		非甲烷总烃	0.47	/	是
废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废水量	10152	10152	是
		COD	1.38	1.34	是
		SS	0.418	0.382	是
		氨氮	0.137	0.132	是
		TP	0.0233	0.0206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是
	危险固废		0	0	是
	生活垃圾		0	0	是

由此可见，已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2）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三期及二期扩建项目环评报告，废气为熔化废气、铝灰分离，燃烧废气等，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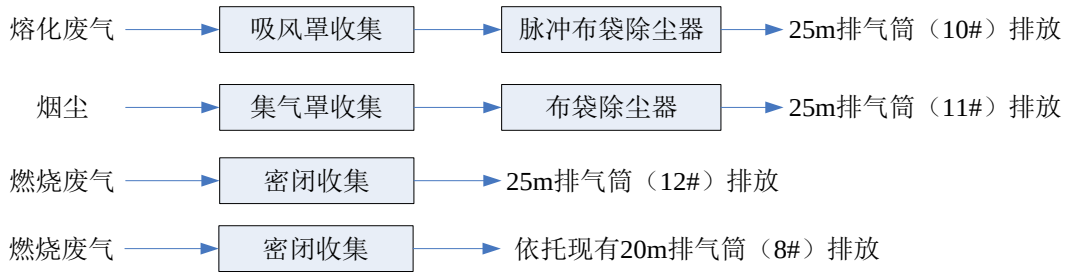

图 2-5 在建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在建项目废气经收集及处理后，融化废气颗粒物、SO_2、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HCl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铝灰分离烟尘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②在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表 2-15 在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和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3600）	COD	400	1.44	化粪池	400	1.44	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SS	200	0.72		200	0.72	
3		TN	35	0.126		35	0.126	
4		NH_3-N	25	0.09		25	0.09	
5		TP	4	0.0144		4	0.0144	
6	食堂废水（1800）	COD	400	0.72	隔油池	400	0.72	
7		SS	200	0.36		200	0.36	
8		TN	35	0.063		35	0.063	
9		NH_3-N	25	0.045		25	0.045	
10		TP	4	0.0072		4	0.0072	
11		动植物油	160	0.288		80	0.144	
12	制纯水尾水（16153）	COD	30	0.484	/	30	0.484	
13		SS	40	0.647		40	0.647	

在建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同时满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③在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2-16 在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固	10	324-001-10	9562.6	回用于现有项目
2	废边角料	固	10	324-001-10	6310	
3	动植物油	液	99	900-999-99	0.6	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固	99	900-999-99	45	
5	灰渣	固	HW48	321-026-48	543.63	外售下游单位利用
6	截留粉尘	液	HW48	321-026-48	118.393	

7	废润滑油	固	HW08	900-249-08	1.7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切削液	固	HW09	900-006-09	6.25	
9	废油桶	固	HW08	900-249-08	0.36	
10	废包装桶	固	HW49	900-041-49	0.21	

5、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批复总量

在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批复总量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批复总量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9.024
		SO_2	1.59
		NO_x	10.217
		非甲烷总烃	0.01
		HCl	2.85
		油烟	0.0204
	无组织	颗粒物	3.202
		HCl	0.16
		非甲烷总烃	0.4822
废水	废水量		82860
	COD		5.559
	SS		4.191
	氨氮		0.272
	总磷		0.0449
	总氮		0.189
	动植物油		0.144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近两年，企业未收到环保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7	达标
NO_2		23	40	58	达标
PM_{10}		60	70	86	达标
$PM_{2.5}$		35	35	100	达标
一氧化碳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	达标

由表 3-1 可知，SO_2、NO_2、PM_{10}、$PM_{2.5}$，一氧化碳及臭氧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引用《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吨/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项目》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15km，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且区域未新增大型污染源，因此数据可以引用。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87-1.4	70	0	达标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

项目废水经过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洋蛮河。本项目引用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对在洋蛮河设置 2 个监测断面，断面具体布置情况见表 3-3。监测结果见表 3-4。监测数据在三年内，监测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以引用。

表 3-3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布设

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W1	洋蛮河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所在四级河汇入洋蛮河处上游 500m	pH、COD、SS、总磷、氨氮、总氮
W2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排放口所在四级河汇入洋蛮河处下游 1000m	

表 3-4 水环境现状监测值及评价结果统计单位：mg/L，pH 除外

水域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洋蛮河	W1	最大值	7.55	28	1.09	1.49	0.26
		最小值	7.28	23	1.04	1.44	0.25
		平均值	7.42	25.7	1.06	1.46	0.26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W2	最大值	7.62	24	0.937	1.38	0.2
		最小值	7.26	29	0.909	1.32	0.19
		平均值	7..45	26.3	0.926	1.34	0.2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分析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洋蛮河监测断面水质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海安市城区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 54.5 分贝，海安市城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4.2 分贝；海安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海安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城区	1 类居住区		2 类区（混合区）		3 类区（工业区）		4a 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Ld	夜间 Ld	昼间 Ld	夜间 Ld	昼间 Ld	夜间 Ld	昼间 Ld	夜间 Ld
海安	51.1	41.8	54.8	43.9	60.8	50.6	61.8	51.5

因此，项目所在地海安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满足海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全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30.44，植被覆盖指数为 77.54，水网密度指数为 73.71，土地胁迫指数为 6.29，污染负荷指数 0.51（详见表 5）。按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5.10，处于良好状态。四县（市）、通州区、海门区生态 环境状况指数分别为：海安 66.04、如皋 66.11、如东 66.45、启东 65.72、通州 63.49、海门 63.99，均处于良好状态。

5、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海防路 29 号，根据对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立发新村	267766	3601437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1380 户/约 4830 人	SW	330
2	洋蛮河花苑	269571	3601341	居住区	人群		2000 户，6000 人	SE	450

2、声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防路 29 号，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在已规划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 3 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大型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同时达到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要求见表 3-9。

表 3-9 扩建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出水标准
1	pH	6-9	6-9
2	COD	450	50
3	SS	250	10
4	氨氮	40	5
5	总氮	70	15
6	总磷（以 P 计）	4.5	0.5
7	动植物油	100	10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法[2020]216 号），扩建项目运营期南厂界 24m 为 G328 辅路，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9.024	0	0	0	0	0	9.024	9.024
		SO_2	1.59	0	0	0	0	0	1.59	1.59
		NO_x	10.217	0	0	0	0	0	10.217	10.217
		非甲烷总烃	0.01	0	0	0	0	0	0.01	0.01
		HCl	2.85	0	0	0	0	0	2.85	2.85
		油烟	0.0204	0.042	0.0357	0.0063	0	0.0063	0.0483	0.0483
	无组织	颗粒物	3.202	0	0	0	0	0	3.202	3.202
		HCl	0.16	0	0	0	0	0	0.16	0.16
		非甲烷总烃	0.4822	0.035	0	0.035	0	0.035	0.5172	0.5172
废水	废水量		82860	5481.5	0	5481.5	0	5481.5	88341.5	88341.5
	COD		5.559	1.9116	0	1.9116	0	1.9116	7.4706	4.4171
	SS		4.191	1.0929	0	1.0929	0	1.0929	5.2839	0.8834
	氨氮		0.272	0.1365	0	0.1365	0	0.1365	0.4085	0.4085
	总氮		0.189	0.1911	0	0.1911	0	0.1911	0.3801	0.3801
	总磷		0.0449	0.0218	0	0.0218	0	0.0218	0.0667	0.0442
	动植物油		0.144	0.252	0.126	0.126	0	0.126	0.27	0.27
固废	一般固废		0	2090	209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43.79	43.79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05	105	0	0	0	0	0

注：①废水接管量为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考核量；废水排入外环境量为参照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②**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需要进行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035t/a（无组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切削油雾、危废仓库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等在暂存过程中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废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采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该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1）有组织 ①食堂油烟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食堂为新增员工提供午餐，项目新增员工 350 人，人均用油量约为 6kg/a，则食用油年消耗量为 2.1t/a。油烟产生量按食用油使用量的 2%计，则产生量约为 0.042t/a。项目食堂设置风机风量为 12000m^3/h，年工作 300 天，平均每天工作 3 小时，则油烟的产生速率为 0.047kg/h，产生浓度为 3.92mg/m^3，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楼顶排口排放，油烟去除率≥85%，按 85%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63t/a，排放速率为 0.0071kg/h，排放浓度为 0.588mg/m^3；不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削油雾。 ① 切削油雾

扩建项目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削油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核算环节采用切削液进行湿式机加工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64kg-t 原料，扩建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6.2t/a，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5t/a，切削油雾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作业时间为 7200h。

扩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3/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切削油雾	G1-1、G1-2、G2-1、G2-2、G2-3	非甲烷总烃	0.035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核算环节采用切削液进行湿式机加工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64kg-t 原料	/	/	/	/	/	/	/	周围大气

（3）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切削油雾，其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切割	非甲烷总烃	0.035	0.0049	0.035	0.0049	37668	9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及表 3 标准

（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切削油雾、危废仓库废气。其中，切削油雾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气体导出口排放。

扩建项目机加工过程切削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拟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防路 29 号，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 SO_2、NO_2、PM_{10}、$PM_{2.5}$、一氧化碳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质量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的要求。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扩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制纯水尾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0t/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SS 200mg/L、总氮 35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260t/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2mg/L、动植物油 200mg/L。

制纯水尾水产生量为 21.5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 30mg/L、SS 40mg/L。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4200	pH	6-9	/	化粪池	/	pH	6-9	/	6-9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
			COD	350	1.47			COD	350	1.47	450	
			SS	200	0.84			SS	200	0.84	250	
			氨氮	25	0.105			氨氮	25	0.105	40	
			总氮	35	0.147			总氮	35	0.147	70	

			总磷	4	0.0168			总磷	4	0.0168	4.5	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食堂	食堂废水	1260	COD	350	0.441	隔油池	动植物油去除效率为50%	COD	350	0.441	450	
			SS	200	0.252			SS	200	0.252	250	
			氨氮	25	0.0315			氨氮	25	0.0315	40	
			总氮	35	0.0441			总氮	35	0.0441	70	
			总磷	2	0.005			总磷	2	0.005	4.5	
			动植物油	200	0.252			动植物油	100	0.21	100	
生产过程	制纯水尾水	21.5	COD	30	0.0006	/	/	COD	30	0.0006	450	
			SS	40	0.0009		/	SS	40	0.0009	250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			
3	制纯水尾水	COD、SS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厂接管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37586	32.528698	0.54815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	pH	6-9（无量纲）
									COD	450
									SS	250
									氨氮	40
									总氮	70

								公司	总磷	4.5
									动植物油	100

（3）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废水排放口排放口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雨水排放口	pH、SS、COD、铝	1 次/月

注：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4）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制纯水尾水水质简单，可直接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

（5）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北凌河以南、沈海高速以西，服务范围是：新通扬运河-通扬运河以北，宁启铁路-S221 省道以南、204 国道以东、沈海高速以西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00km^2。污水处理厂采用“A^2/O”+深度处理工艺，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4.9 万 m^3/d，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 m^3/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已完成审批，本项目所在区域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已敷设，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12 月底已建成运行。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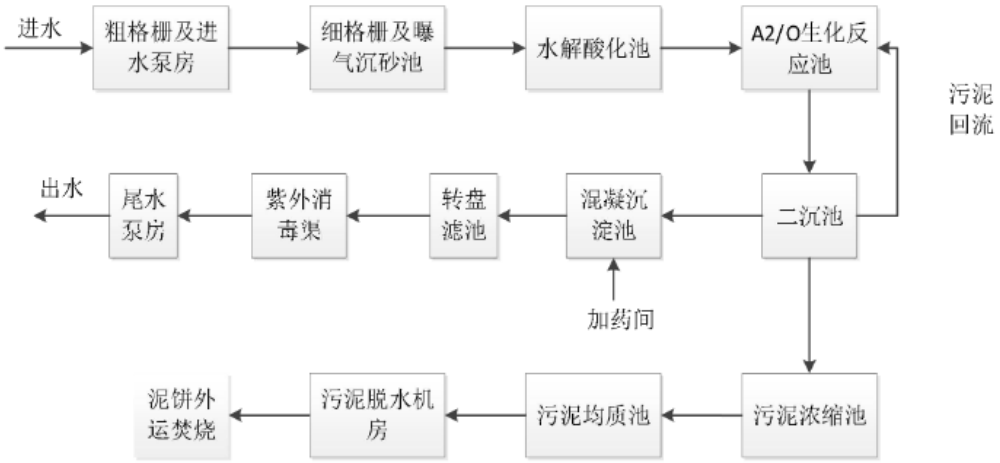

图 4-2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水量接管可行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总规模为 4.9 万 m^3/d，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 m^3/d，目前污水厂余量为 1.4 万 m^3/d；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放量共计 5481.5t/a（18.272t/d），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b.水质接管可行

扩建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分别经厂区内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制纯水尾水水质简单可达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本项目雨、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废水经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c.管网配套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防路 29 号，位于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是可行的。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制纯水尾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食堂废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扩建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数控加工中心、拉弯机，油压机及热处理炉等设备，预计噪声源在 80~85dB(A)。

对于厂区固定噪声源，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风机设隔声罩，安装减振基座，进、排气口加装消声器，管道做隔声包扎，管道连接处使用软接头连接，设计降噪量达 25dB(A)左右；

空压机设专用机房，安装减振基座，进、排气口、放空口加装消声器，管道做隔声包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左右；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打磨车间利用降噪量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

降噪量约 15dB(A)左右。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除冷却塔外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

扩建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8。

表 4-8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单台噪声强度（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dB(A)）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
1	3+1 数控加工中心	80	频发	85	建筑隔声、设备减振	25	60	7200
2	数控加工中心	12	频发	85		25	60	7200
3	立式加工中心	18	频发	85		25	60	7200
4	多角度数控锯床	12	频发	85		25	60	7200
5	50T 拉弯机	3	频发	85		25	60	7200
6	55T 拉弯机	3	频发	85		25	60	7200
7	315T 油压机	9	频发	85		25	60	7200
8	160T 冲床	33	频发	85		25	60	7200
9	热处理炉	9	频发	85		25	60	7200
10	挤压机	5	频发	85		25	60	7200
11	棒料加温炉	5	频发	85		25	60	7200
12	模具加温炉	5	频发	85		25	60	7200
13	自动上料系统	5	频发	85		25	60	7200
14	冷床	5	频发	85		25	60	7200
15	欧式双梁行车	2	频发	90		25	75	3600
16	欧式双梁行车	8	频发	90		25	75	3600
17	行车承轨梁	1	频发	90		25	75	3600
18	节能型电动叉车	10	频发	90		25	75	3600
19	风机	9	频发	90	隔声罩、减振基座	25	75	7200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扩建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厂界贡献值预测见下表。

表 4-9 扩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点位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隔声量 dB(A)	边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影响叠加值 dB(A)
东厂界	3+1 数控加工中心	80	85	25	125	41.9	37.1	44.4
	数控加工中心	12	85		130	42.3	28.5	
	立式加工中心	18	85		120	41.6	31.0	
	多角度数控锯床	12	85		120	41.6	29.2	
	50T 拉弯机	3	85		115	41.2	23.6	
	55T 拉弯机	3	85		111	40.9	23.9	
	315T 油压机	9	85		110	40.8	28.7	
	160T 冲床	33	85		110	40.8	34.4	
	热处理炉	9	85		100	40.0	29.5	
	挤压机	5	85		90	39.1	27.9	
	棒料加温炉	5	85		70	36.9	30.1	
	模具加温炉	5	85		50	34.0	33.0	
	自动上料系统	5	85		50	34.0	33.0	
	冷床	5	85		40	32.0	34.9	
	欧式双梁行车	2	90		120	41.6	26.4	
	欧式双梁行车	8	90		120	41.6	32.4	
	行车承轨梁	1	90		150	43.5	21.5	
	节能型电动叉车	10	90		150	43.5	31.5	
	风机	9	90		120	41.6	33.0	
南厂界	3+1 数控加工中心	80	85	25	150	43.5	35.5	42.5
	数控加工中心	12	85		150	43.5	27.3	
	立式加工中心	18	85		160	44.1	28.5	
	多角度数控锯床	12	85		155	43.8	27.0	
	50T 拉弯机	3	85		160	44.1	20.7	
	55T 拉弯机	3	85		155	43.8	21.0	
	315T 油压机	9	85		145	43.2	26.3	
	160T 冲床	33	85		150	43.5	31.7	
	热处理炉	9	85		140	42.9	26.6	
	挤压机	5	85		155	43.8	23.2	
	棒料加温炉	5	85		160	44.1	22.9	
	模具加温炉	5	85		165	44.3	22.6	
	自动上料系统	5	85		156	43.9	23.1	
	冷床	5	85		156	43.9	23.1	
	欧式双梁行车	2	90		120	41.6	26.4	
	欧式双梁行车	8	90		125	41.9	32.1	
	行车承轨梁	1	90		125	41.9	23.1	
	节能型电动叉车	10	90		100	40.0	35.0	
	欧式双梁行车	2	90		90	39.1	35.5	
	欧式双梁行车	8	85		95	43.5	35.5	
	行车承轨梁	1	75		105	43.5	27.3	
	节能型电动叉车	10	85		110	44.1	28.5	
	风机	9	90		120	43.8	27.0	

西厂界	3+1 数控加工中心	80	85	25	75	37.5	41.5	47.5
	数控加工中心	12	85		70	36.9	33.9	
	立式加工中心	18	85		80	38.1	34.5	
	多角度数控锯床	12	85		80	38.1	32.7	
	50T 拉弯机	3	85		85	38.6	26.2	
	55T 拉弯机	3	85		89	39.0	25.8	
	315T 油压机	9	85		90	39.1	30.5	
	160T 冲床	33	85		90	39.1	36.1	
	热处理炉	9	85		100	40.0	29.5	
	挤压机	5	85		110	40.8	26.2	
	棒料加温炉	5	85		130	42.3	24.7	
	模具加温炉	5	85		150	43.5	23.5	
	自动上料系统	5	85		150	43.5	23.5	
	冷床	5	85		160	44.1	22.9	
	欧式双梁行车	2	90		80	38.1	29.9	
	欧式双梁行车	8	90		80	38.1	36.0	
	行车承轨梁	1	90		50	34.0	31.0	
	节能型电动叉车	10	90		60	35.6	39.4	
	风机	9	90		50	34.0	40.6	
北厂界	3+1 数控加工中心	80	85	25	270	48.6	30.4	35.8
	数控加工中心	12	85		270	48.6	22.2	
	立式加工中心	18	85		260	48.3	24.3	
	多角度数控锯床	12	85		265	48.5	22.3	
	50T 拉弯机	3	85		260	48.3	16.5	
	55T 拉弯机	3	85		265	48.5	16.3	
	315T 油压机	9	85		275	48.8	20.8	
	160T 冲床	33	85		270	48.6	26.6	
	热处理炉	9	85		280	48.9	20.6	
	挤压机	5	85		265	48.5	18.5	
	棒料加温炉	5	85		260	48.3	18.7	
	模具加温炉	5	85		255	48.1	18.9	
	自动上料系统	5	85		264	48.4	18.6	
	冷床	5	85		264	48.4	18.6	
	欧式双梁行车	2	90		300	49.5	18.5	
	欧式双梁行车	8	90		295	49.4	24.6	
	行车承轨梁	1	90		295	49.4	15.6	
	节能型电动叉车	10	90		330	50.4	24.6	
	风机	9	90		320	50.1	24.4	

扩建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影响值分别为 44.4dB(A)、42.5dB(A)、47.5dB(A)、35.8dB(A)，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

企业现有项目三期“航空用高性能高精密特种铝型材制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年产 200 吨航空用精密管材项目”，在建。故本次噪声预测背景值采用“年产 200 吨航空用精密管材项目”环评报告中预测值，本项目与厂界监测值叠加后噪声值如下：

表 4-10 扩建项目噪声贡献值与厂界监测叠加情况表(dB(A))

关心点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东厂界	52.9	44.4	53.5	48.4	44.4	49.9
南厂界	54.5	42.5	54.8	49.0	42.5	49.9
西厂界	53.2	47.5	54.2	48.3	47.5	50.9
北厂界	54.5	35.8	54.6	49.9	35.8	50.1

根据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70dB(A)，夜间噪声值≤55dB(A)。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的固废有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及废渣）及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垃圾。

1）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

生量为 190t/a；

2）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割、冲压及机加工工序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10%-15%，故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900t/a；

3）废切削液：项目切削液使用需兑水，经计算，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26.04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 HW09（900-007-09），经厂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包装桶：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产生废包装桶，共计 37 个桶，每个包装桶重 10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37；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 HW49（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废油桶：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产生废油桶，共计 118 个桶，每个废油桶重 10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1.18t；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 HW08（900-249-08），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生活垃圾：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350 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垃圾产生量为 52.5t/a；

7）食堂厨余垃圾：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隔油池的废动植物油以及油烟机净化收集的动植物油，产生量约 0.5kg/(餐位•餐)，就餐人数按 350 人计，一日一餐，产生量约为 52.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上门清运。

8）废清洗剂

扩建项目清洗工段产生废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清洗剂产生量约为 1.2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矿物油

扩建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10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渣

扩建项目淬火废水定期捞出废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渣产生量为 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一般固废	固	99	900-999-99	52.5	环卫清运
2	食堂厨余垃圾	食堂	一般固废	固	99	900-999-99	52.5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	10	324-000-10	190	
4	废边角料	切割		固	10	324-000-10	1900	
5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41-49	0.37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桶	包装		固	HW08	900-249-08	1.18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切割		液	HW09	900-007-09	26.04	
8	废清洗剂	切割		液	HW08	900-201-08	1.2	
9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液	HW08	900-249-08	10	
10	废渣	淬火		固	HW48	321-034-48	5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

扩建项目已设置 500m^2 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固废

扩建项目已设置 185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堆积高度约为 1.5m，则危废储存容积为 277.8m^3；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清洗剂，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扩建项目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及废矿物油均采用 150kg 桶暂存，废切削液共 26.04t/a，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单次暂存量为 6.6 t，需要 44 个桶；废清洗剂共 1.2t/a，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单次暂存量为 0.3t，需要 2 个桶；废矿物油共 10t/a，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单次暂存量为 4t，需

要 27 个桶；每个 150kg 桶直径 530mm，高度 610mm，单层放置。本项目预留 45m^2，可放置约 108 桶，可放置 16.2t 液态废物；

废渣共 5t/a，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单次暂存量为 1.25t，堆积高度约为 1.2m，占地面积需要 1.5m^2，本项目设置 5 m^2，可满足要求；

废包装桶，共计 37 个桶，废油桶，共计 118 个桶，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单次暂存量废包装桶为 10 个，废油桶为 30 个，包装桶直径约 580mm，高约 900mm，需占地约 30m^2，堆积高度 1m，单排 5 个，设置 6 排，可放置 136 个。

185m^2 的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分区贮存情况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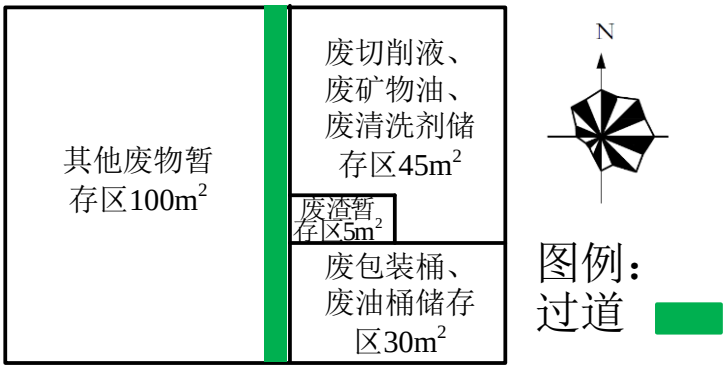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清洗剂为液态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封，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

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09（废切削液）、HW08（废清洗剂、废矿物油、废油桶），HW48（废渣）及 HW49（废包装桶）。

企业已与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HW08（废清洗剂、废矿物油）处置协议，与洛南环亚源铜业有限公司签订 HW48（废渣），剩余危废 HW08（废油桶），HW09（废切削液）及 HW49（废包装桶）未签订协议，

企业承诺投产前与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 HW09（废切削液）、HW08（废油桶）及 HW49（废包装桶）委托处置协议，企业承诺投产前与江苏海光有限公司签订 HW48（废渣）委托处置协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处理本项目危废的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可量（t/a）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

				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261-151-50）
	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五巷村大如亩 88 号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51-001-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 4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洛南环亚源铜业有限公司	121500	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卫东工业集中区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HW04 农药废物（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染料、涂料废物（900-250-12、900-252--12、900-255-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5-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HW46 含镍废物（261-087-46、384-005-46、900-037-46),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091-001-48,091-002-48, 321-031-48、321-032-48、321-002-48、321-003-48、321-004-48、321-005-48、321-006-48、321-007-48、321-008-48、321-009-48、321-010-48、321-011-48、321-012-48、321-013-48、321-014-48、321-015-48、321-016-48、321-017-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321-021-48、321-022-48、321-023-48、321-024-48、321-025-48、321-026-48、**321-034-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323-001-48，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不含镉镍电范)、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25-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 ,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5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

			049-50)。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洛南环亚源铜业有限公司及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均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废，因此扩建项目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是可行的。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Ⅰ、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Ⅱ、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Ⅲ、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险固废

扩建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85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生产车间	185m^2	密封	1t	3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0.36	3 个月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密封	10t	3 个月
4		废清洗剂	HW08	900-201-08			桶装、密封	4.3t	3 个月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10t	3 个月
6		废渣	HW48	321-034-48			桶装、密封	6t	3 个月

扩建项目依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扩建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4-1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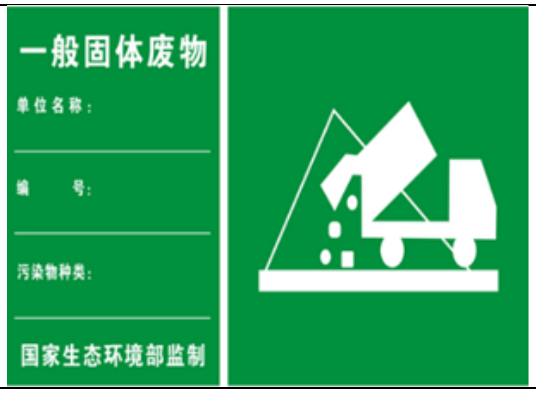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警示标志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

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包装识别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6）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7）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清洗剂为液态物质，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切削液、废矿物油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

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扩建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8）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9）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共计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43.79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液态危废桶装密封，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或密封，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液态危废桶装密封，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或密封，风险较小，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液态危废桶装密封，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或密封，分区存放，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应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	厂区门口应设危废信息公开	相符

	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废切削液等易产生挥发性废气，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一季度清运一次，企业设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H 有色金属—50、压延加工—全部”，地下水环境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故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 200 米范围无

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 9.4667hm^2>5hm^2，属于中型，因此根据评价等级表，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故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但本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对车间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1）防渗区划分及设计要求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l8598-2001)。

扩建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4-16，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4-17。

表 4-16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仓库、循环冷却水池等	弱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危险废物仓库、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其它类型	一般固废堆场及车间内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表 4-17 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1	危险废物仓库、原	①对各环节(包括生产车间、集水管线、排水管线、废物临时存放点等)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借鉴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料仓库	(GB 18598-2001)中的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②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
2	一般固废堆场、车间	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3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①厂区内集水井中的雨水在外排前必须经过分析、化验，确认没有污染后才允许外排。如有污染则按初期雨水处理；②建立合理的废水收集管网，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使雨水收集方便、完全。③各集水池、循环水池等蓄水构筑物应采用防水混凝土并结合防水砂浆构建建筑主体，施小缝应采用外贴式止水带利外涂防水涂料结合使用，作好防渗措施

企业必须加强生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同时定期对地下水质及土壤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所列风险物质名单，确定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临界量。扩建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矿物油、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

扩建项目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18。

表 4-18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t）	最大储存量（t）
1	内膜油 560	18	1.6
2	铝材挤压成型油 C82	4	0.47
3	航空煤油	5	0.47
4	聚丙烯酰胺	0.34	0.125
5	切削液	7.064	0.7
6	润滑油	22	1.6
7	盐酸	0.237	0.01
8	硝酸（65%～68%)	0.337	0.2
9	氢氟酸	0.004	0.004
10	硫酸	2.4	0.2t
11	废活性炭	0.5	0.1
12	盘拉废油	2	0.5
13	在线清洗废液	12	3.0
14	煤油清洗废液	2	0.5
15	污水处理污泥	1.4	0.4
16	废切削液	16.561	4.2
17	废润滑油	1.91	0.5

18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2.5	0.6
19	烂模废液和低倍废液	43.49	10.9
20	废油桶	1.54	0.39
21	废包装桶	0.4225	0.1
22	废清洗剂	1.2	0.3
23	废矿物油	10	2.5
24	废渣	5	1.25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19：

表 4-19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内膜油560	1.6	2500	0.0006
铝材挤压成型油C82	0.47	2500	0.0002
航空煤油	0.47	2500	0.0002
聚丙烯酰胺	0.125	50	0.0025
切削液	0.7	200	0.0035
润滑油	1.6	2500	0.0006
盐酸	0.01	7.5	0.0013
硝酸（65%～68%)	0.2	7.5	0.0267
氢氟酸	0.004	1	0.004
硫酸	0.2	7.5	0.0267

废活性炭	0.1	50	0.002
盘拉废油	0.5	50	0.01
在线清洗废液	3.0	50	0.06
煤油清洗废液	0.5	50	0.01
污水处理污泥	0.4	50	0.008
废切削液	4.2	50	0.084
废润滑油	0.5	50	0.01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6	50	0.012
烂模废液和低倍废液	10.9	50	0.218
废油桶	0.39	50	0.0078
废包装桶	0.1	50	0.002
废清洗剂	0.3	50	0.006
废矿物油	2.5	50	0.05
废渣	1.25	50	0.025
合计			0.5711

注：[1]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渣等临界量参考（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 50t；

[2] 盐酸、硝酸临界量参考（HJ169-2018）附录 B 表 B.1，临界量取 7.5t，氢氟酸临界量取 1t；

[3] 内膜油 560、铝材挤压成型油 C82，航空煤油等临界量参考（HJ169-2018）附录 B 表 B.1，临界量取 2500t；

[4] 切削液临界量参考（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取 200t。

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原料库	内膜油 560、铝材挤压成型油 C82、航空煤油、聚丙烯酰胺、切削液等	泄漏、火灾
危化品仓库	30%盐酸、聚丙烯酰胺、硝酸，硫酸等	泄漏
危废堆场	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渣	火灾
	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等	泄漏、火灾
	在线清洗废液、烂模废液和低倍废液等	泄漏

（4）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内膜油 560、铝材挤压成型油 C82、航空煤油、聚丙烯酰胺、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等，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SO_2、NO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火灾等事

故，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应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为避免物料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设置了如下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原辅用料使用安全，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②本项目总平面布置需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的安全，可将突发性事件造成的伤害降至最小。总平面布置图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增加各功能区、装置之间的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气体可能泄露的场所周围根据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随时检测操作环境中有害气体的浓度，以便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对因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危险的设备，都设置自控检测仪表、报警信号及紧急泄压排放设施，以防操作失灵和紧急事故带来的设备超压。对控制系统的重要参数设置信号报警和联锁保护，对安全联锁系统的信号报警和可燃气体信号报警应外接闪光报警器。

④原料储存区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按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事故泄漏时，有毒物质能及时得到控制。

⑤本项目运行前，制定各种作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制订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建立健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

⑥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泄漏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制定特殊危险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计划，并进行必要的实践训练，保证突发情况下的安全；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⑦操作人员每周应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建立健全各类安全检查管理规制度，不断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并建立安全卫生质量保证体系和信息反馈体系。加强全员教育培训和员工的工作责任心，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安全操作杜绝一切违章非安全行为。

⑧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⑨发生有毒有害危险物质泄漏引发大气环境风险时，企业应按照突发事故报告与应急响应制度与规程，及时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在采取应急处理同时，根据厂区风向标指示，按照厂区图示牌中的应急疏散撤离线路，迅速组织人员疏散群，保证应急疏散的快捷、有序、高效。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对设备、罐进行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③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④危废仓库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⑤根据物料的特性确定其类别实行隔离储存。仓储物料应实行定置管理，包装容器标识应清楚。项目储存中无禁忌类物料。

3）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料部分为易燃易爆品，在运输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必须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

4）物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部分具有易燃易爆性，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原料存放区的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贮存的化学品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

量。

5）火灾事故处理措施

从事危险品使用、储存、运输的人员和消防救护人员时应熟悉和掌握化学品的主要危险特性及其相应的灭火措施，并定期进行防火演习，加强紧急事态时的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火灾，每个职工都应清楚地知道他们的作用和职责，掌握有关消防设施、人员的疏散程序和危险化学品灭火的特殊要求等内容。

① 灭火注意事项扑救化学品火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灭火人员不应单独灭火、出口应始终保持清洁和畅通、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灭火时还应考虑人员的安全。

②灭火对策

扑救初期火灾：迅速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它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可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对周围设施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外流，这时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用毛毡、海草帘堵住下水井、窨井口等处，防止火焰蔓延。

火灾扑救:扑救危险化学品火灾应针对每一类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来安全地控制火灾。化学品火灾的扑救化学品火灾的扑救应由专业消防队来进行。其它人员不可盲目行动，待消防队到达后，介绍物料介质，配合扑救。

（6）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二厂区已于 2021 年 1 月编制《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20621-2020-495L，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企业应及时更新应急预案情况。

（7）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新增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润滑油，废活性炭，切废削液，废油桶及废包装桶等。危废暂存

在危废仓库，因此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依托现有。

（8）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 colspan="2">切削油雾</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tr>
<tr><td colspan="2">危废仓库</td><td>非甲烷总烃</td><td>活性炭吸附箱+气体导出口</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DW001</td><td>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制纯水尾水</td><td>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td><td>化粪池、隔油池</td><td>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数控加工中心、拉弯机，油压机及热处理炉等设备</td><td>Leq(A)</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减振垫</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设置一座危废仓库 185m^2，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扩建项目产生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清洗剂、废包装桶及废油桶，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一座 500m^2 的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生活垃圾及食堂厨余垃圾委托环卫清运。</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l8598-2001)。</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为避免物料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设置了如下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原辅用料使用安全，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②本项目总平面布置需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④根据装置原料及产品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置规范》选用电器设备。 ⑤原料储存区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按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 ⑥本项目运行前，制定各种作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制订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⑦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泄漏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制定特殊危险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计划，并进行必要的实践训练。 ⑧加强全员教育培训和员工的工作责任心，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安全操作杜绝一切违章非安全行为。 ⑨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⑩发生有毒有害危险物质泄漏引发大气环境风险时，企业应按照突发事故报告与应急响应制度与规程，及时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在采取应急处理同时，根据厂区风向标指示，按照厂区图示牌中的应急疏散撤离线路，迅速组织人员疏散群，保证应急疏散的快捷、有序、高效。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对设备、罐进行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③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④危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⑤根据物料的特性确定其类别实行隔离储存。仓储物料应实行定置管理，包装容器标识应清楚。项目储存中无禁忌类物料。 3）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料部分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必须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 4）物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部分具有毒性和易燃易爆性，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扩建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7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申请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扩建项目应根据要求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3、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

	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9.024	9.024	/	0	/	9.024	0
	SO_2	1.59	1.59	/	0	/	1.59	0
	NO_x	10.217	10.217	/	0	/	10.217	0
	非甲烷总烃	0.01	0.01	/	0	/	0.01	0
	HCl	2.85	2.85	/	0	/	2.85	0
	油烟	0.0204	0.0204	/	0.0063	/	0.0483	+0.0063
废水	废水量	82860	82860	/	5481.5	/	88341.5	+5481.5
	COD	5.559	5.559	/	1.9116	/	7.4706	+1.9116
	SS	4.191	4.191	/	1.0929	/	5.2839	+1.0929
	氨氮	0.272	0.272	/	0.1365	/	0.4085	+0.1365
	总氮	0.0449	0.0449	/	0.1911	/	0.3801	+0.1911
	总磷	0.189	0.189	/	0.0218	/	0.0667	+0.0218
	动植物油	0.144	0.144	/	0.126	/	0.27	+0.1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2	197	45	52.5	/	249.5	+52.5
	动植物油	0	0.6	0.6	52.5	/	53.1	+52.5
	边角料	6152	12462	6310	1900	/	14362	+1900

	碎氧化铝屑	137	137	0	0	/	137	0
	沉降粉尘	0.028	0.028	0	0	/	0.028	0
	不合格品	15.04	9577.64	9562.6	190	/	9767.64	+190
	废铝	5.6	5.6	0	0	/	5.6	0
	炉渣（灰渣）	1080	1623.63	543.63	0	/	1623.63	0
	除尘灰	164.41	282.803	118.393	0	/	282.803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	0.5	0	0		0.5	0
	盘拉废油	2	2	0	0	/	2	0
	在线清洗废液	12	12	0	0	/	12	0
	煤油清洗废液	2	2	0	0	/	2	0
	污水处理污泥	1.4	1.4	0	0	/	1.4	0
	废切削液	4.061	10.311	6.25	26.04	/	36.351	+26.04
	废润滑油	0.16	1.91	1.75	10	/	11.91	+1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2.5	2.5	0	0	/	2.5	0
	烂模废液和低倍废液	43.49	43.49	0	0	/	43.49	0
	废油桶	0	0.36	0.36	1.18	/	1.54	+1.18
	废包装桶	0	0.21	0.21	0.37	/	0.58	+0.37
	废渣	0	0	0	5	/	5	+5
	废清洗剂	0	0	0	1.2	/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　规划蓝图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附件四　营业执照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六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七　危废承诺书

附件八　排污许可证

附件九　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附件十　公示截图

附件十一　环评合同

附图一　扩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扩建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扩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海安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六　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附图七　南通市环境单元管控图

年产1200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因环评报告中涉及个人隐私等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稿内容删除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www.njbhhb.net/infoview.asp?id=1180

京东商城 年产200万平方米高端... 工作周报 工作周报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NANJING GRAND ENVIRO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首 页 | 公司简介 | 服务范围 | 企业资质 | 公司业绩 | 公司动态 | 人才招聘 | 客户留言 | 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更多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399号
天正国际广场6栋5楼C座
邮编：210037
电话：025-83179600/83179601
传真：025-83179603/83179607
E-mail：bohuan@bhhbnj.club

详细信息
Details

年产1200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全本公示

发表时间：2022-5-12 文字 〖大 中 小〗 阅读次数：2 [关闭窗口]

年产1200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全本公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9bb76qstVhso6f0056VzQ

提取码：tf4f

文章分页：1

附件 10